

## 第三章

### 公众谘询

#### 第一节：谘询期及公众谘询大会

3.1 选管会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间，就其制订的临时建议进行公众谘询。公众人士在这段期间，可向选管会提交书面申述，就选管会有关选区分界及命名的临时建议，表达意见。

3.2 当局通过电台宣传简介、电视宣传短片、新闻发布、报章广告、海报及选管会网站等，就公众谘询作出广泛宣传。

3.3 在谘询期首天（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选管会召开记者会宣布开始公众谘询，并邀请市民就选管会的临时建议发表意见。选管会同时向市民呼吁，不单是持相反或不同意见的人士应提出意见，即使是支持临时建议的人士也应提出意见，因为这可让选管会更为准确地掌握市民对临时建议的意见及接受程度。

3.4 选管会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九日及十一日晚上七时至九时，分别在鲗鱼涌社区会堂、荔枝角社区会堂及隆亨社区中心举行了三场公众谘询大会，让公众人士出席，直接向选管会提出意见。大会利用视听器材展示地图，令与会人士更易理解讲述的内容。

#### 第二节：所收到的申述数目

3.5 在谘询期内，选管会共收到 1,446 份书面申述。另外，共有 104 人出席该三天举行的公众谘询大会，选管会于谘询大会上收到 64 个口头申述。

3.6 在所收到的申述中，有 140 份支持选管会的临时建议。部分申述提及的意见与选区分界及命名无关，而是涉及诸如地方行政区分界、民选议席分配，以及指定 / 分配投票站的事项。如内容涉及地方行政区分界，该些申述会转交民政事务总署考虑。就民选议席分配及相关事项则会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参考。至于有关投票站的意见，选管会已要求选举事务处采取所需的跟进行动。

3.7 所有书面申述已按地方行政区次序编排及覆载于本报告书**第三册**。所有书面及口头申述摘要亦已载录于本册**附录 II**。